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重整及 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正邦”）于2025年9月4日收到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重整申请；同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辽13破6号），指定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正邦重整管理人。

2、朝阳正邦为正邦科技下属子公司，朝阳正邦进入重整程序后，后续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资产、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法院裁定受理：受理重整。

2025年7月25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之二），裁定受理债权人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预重整申请。申请人张秀春以朝阳正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通过重整盘活，仍可继续运营产生收益，具有极高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朝阳中院提出对朝阳正邦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下属子公司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9月4日，朝阳正邦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及《决定书》（〔2025〕辽13破6号），朝阳中院裁定受理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清律（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朝阳正邦重整管理人，现就朝阳正邦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朝阳正邦重整概述

公司接到朝阳正邦通知，朝阳正邦于2025年9月4日收到朝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裁定受理债权人张秀春对朝阳正邦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张秀春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申请理由:申请人张秀春以朝阳正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通过重整盘活，仍可继续运营产生收益，具有极高的重整价值，向朝阳中院提出对朝阳正邦进行重整的申请。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农业大厦919-925房间
法定代表人:郑志国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23,223.06万元,负债总额45,977.24万元,净资产为-12,754.1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79万元,净利润为-5,093.88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1,870.33万元,负债总额46,949.33万元,净资产为-15,079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4万元,净利润为-2,324.83万元。

3、法院做出裁定时间:2025年9月2日

4、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其破产重整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单位。申请人张秀春申请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整，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有权提出本案申请。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初步调查，被申请人具有重整价值，有意愿向债权人拟内债务方案，重整具有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张秀春对被申请人辽宁朝阳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裁定书所赋予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联系方式

债权人申报债权及申报债权债权人接待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叶柏寿县都察二期东7门面百草堂大药房隔壁一楼（大悦家4楼40312号）

联系人:李悦

联系电话:18301870863（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邮箱:zhangyue@singlaw.com

三、法院裁定受理朝阳正邦重整的影响

朝阳正邦将作为重整企业，若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朝阳正邦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朝阳正邦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朝阳正邦能否重整成功，公司均将督促朝阳正邦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潮资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5〕辽13破申8号）

2、《决定书》（〔2025〕辽13破6号）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暨调整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于有议案表决决议权可以提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1	灿瑞科技	2025年9月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2日（下午13:30-14: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号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出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下午14:00前送达，以抵达现场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照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oosir@orient-chip.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灿瑞科技邮箱送达时间不迟于2025年9月22日14: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寄地址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出席、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票务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联系电话：021-36399007

邮箱:oosir@orient-chip.com

联系人：任梦、顾伟祥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授权方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暨调整投资结构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义权先生（以下简称“罗先生”）提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款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和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义权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9月5日
3、提议人撤回回购股份的背景
罗义权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款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调整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款项；
5、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内容，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罗义权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罗义权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罗义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公司网站: www.cjrgpl.com
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客服电话: cjrg-service@cjsc.com
微信服务号: 长江资管(cjrgzc)
微信视频号: 长江资管(cjrgzc)

二、对于不法机构或人员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谨慎决策，切勿轻信任何未经本公司官方渠道证实的信息及夸大宣传广告，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任何疑似冒用本公司名义的诈骗行为，请勿参与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本公司反馈相关信息，以便我们及时采取措施，共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特此提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5-03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

A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
20250911	20250911	20250912	20250912	202509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为了稳定投资者信心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切实提高投资获得感，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公司拟将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二季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利润，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3月实施三次中期分红，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应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第一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875,352.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
20250911	—	20250912	20250912	20250912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周五）通过投资者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5:3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欣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强先生、独立董事陈武刚先生。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2-03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3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3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2”），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通知书2主要内容：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通知书2主要内容：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一、协议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商西药（西药医疗）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药医疗”）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设备、短效胰岛素合剂、动静脉监测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先签署了《初始合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及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和《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二、合作进展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商西药（西药医疗）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药医疗”）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设备、短效胰岛素合剂、动静脉监测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先签署了《初始合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及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和《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二、合作进展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商西药（西药医疗）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药医疗”）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设备、短效胰岛素合剂、动静脉监测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先签署了《初始合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及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和《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三、合作进展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商西药（西药医疗）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药医疗”）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设备、短效胰岛素合剂、动静脉监测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先签署了《初始合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及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和《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四、合作进展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商西药（西药医疗）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药医疗”）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设备、短效胰岛素合剂、动静脉监测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先签署了《初始合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及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和《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五、合作进展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商西药（西药医疗）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药医疗”）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设备、短效胰岛素合剂、动静脉监测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先签署了《初始合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及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和《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六、合作进展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商西药（西药医疗）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药医疗”）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设备、短效胰岛素合剂、动静脉监测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先签署了《初始合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及11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和《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半年度业绩